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1273748A號  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擬定新市都市計畫（附帶條件農業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自  
108年12月12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2月12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1月3日下午3時整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